



賴進坤

副議長的話

暫停收費後遺症 應該立即解決

代議士的責任就是替民眾監督政府施政效率及政策的良莠，對於執政單位漠視民眾權益，尤其是影響及傷害民眾日常生活與生存權的問題，議員們更需竭盡所能的為民眾爭權益、謀福利，讓民眾的生活不受到政府不當政策的侵犯。

花蓮縣以觀光立縣，花蓮市的交通秩序因此更形重要，如何讓花蓮市重要街道行車秩序良好，讓遊客及民眾有一順暢的交通秩序是相關單位的責任，也是執行單位對花蓮的發展應付出的一份責任，如何在當地居民及遊客間取得

一平衡點，在不影響當地民眾的日常生活及生存並顧及遊客行車秩序順暢的前提下，做出合理又能讓民眾接受的政策，正考驗執行者的智慧。

對於此次縣警察局交通隊在花蓮火車站前及後站區段新增設七百個收費停車格所引起民眾強烈反彈問題，主要原因在於後站目前尚屬一住宅區，商業行為並不熱絡，交通隊規劃在此一區塊畫設七百個收費停車格，已嚴重影響當地民眾日常生活，交通秩序也不會因交通隊增畫收費停車位而有所改善，如此「損人不利己」的做法，也只有交通

隊會如此做。

但是，新增收費停車格已畫妥，已經給了民眾及遊客一個印象，那就是「停在收費停車格內，只要付費」就不會有任何問題。然而，因新增停車位收費「暫時喊停」，也就是在新增設停車格內停車是免費的，讓一些民眾一停就是好幾天，附近民眾已開始受害，執行單位應立即思考此一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

應多站在民眾的角度想



徐雪玉

收費停車格的設置很不應該！此次新增的地點在火車站後站等地方，距離市區商圈已經太遠，這些地方若還要收費，有點不夠意思，再者，現在民眾生活壓力也大，所有的費用都一直漲，連買個東西停個五分鐘也被要求收費，當然會引起民怨。

如果要收費也應該選在適宜的地點，現在的金三角地區就很好，目前收費的費用降低，但也不能用其他地區來補貼，未來若車流量大了，蘇花改通了，為了交通的方便再規劃收費，才是可行的辦法，應該多站在民眾的角度想想。

施政要考慮到百姓狀況



陳長明

交通隊在程序上是不對的，應該先把停車格畫好後，再開始宣傳，告訴民眾何時要收費，譬如提前一、二個月宣傳公告，讓民眾有心理準備，民眾知道之後就慢慢接受了，但是交通隊畫好之後就要收費了，這對百姓不太好，現在老百姓很可憐呀，沒什麼錢，政府在做事情時要考慮到老百姓的狀況，不能你想要怎樣就怎樣，一定要讓老百姓心服口服才能去做，這樣才是正確的。而且這次交通隊也不尊重議會，議會依法監督的結果行政單位還要一意孤行，這就讓人無法接受。

五個原因造成民間反彈



魏嘉賢

花蓮市新增設路邊停車管理，原本是改善交通的幫手，但欠缺規劃溝通，進而造成民間強烈反彈，原因出自於：

1. 管理機關權責不清，建設處與交通隊誰有主導權？誰來決定？
2. 未與當地里長及居民做好溝通，很多花蓮鄉親直到劃線時才知道門口被規劃為停車格。
3. 部分新增設地區未達到規劃停車格之需求，造成有格子沒人停，讓許多車輛停到未規劃停車格之巷弄，反衍生另外的問題。
4. 停車格間距、大小及劃線地點皆未詳細規劃。
5. 新增設停車格造成民眾荷包縮水。

要降低對民眾不便程度



李秋旺

此次交通隊辦理收費停車格增設作業，引發部分民眾反彈，原因出在造成進出家門不便所致，交通隊應通盤研議，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交通隊辦理收費停車格增設作業，反彈聲浪最大的是火車站前的租車業者，因此一作業影響他們車輛的停放，但也有民眾反映租車業者占用停車格，經議員會同交通隊會勘後，認為業者應自行覓地管理其自有車輛，不要占用交通隊畫設的停車格，方便民眾停車。已要求交通隊在住家較多地點盡量減少劃設，降低對民眾的不便程度。

與業者簽約是否有不法



劉曉玫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在花蓮火車站前、後站附近路段，一口氣增設六百個收費停車格，造成民怨四起，我認為行政單位缺乏規劃與思考。

都市發展隨人口增加與使用率面積擴大，但是花蓮人口沒有增加，路邊停車收費應該是為了交通安全，而非壓榨民眾。

交通隊貿然將收費停車格膨脹一倍，在民意反彈壓力下又減了一半，「伸縮自如」如何與業者簽約？這當中是否牽涉到不法情事？檢調單位應該主動查明。

妥善規劃利用東洋廣場



莊枝財

在花蓮市主要街道設置收費停車格，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但是對於交通流量不大，人口密度低的區段根本沒有增設的必要，否則會遭民眾認為是一種「搶錢」的行為。

目前後站區段，觀光客鮮少進入，在該區段出入的民眾大都是當地的居民，交通流量不大，秩序也良好，在此區段增設收費停車格，民眾咸認為是一種擾民的做法，執行單位應三思。個人認為，與其要在遠離繁華市中心的區段增設收費停車格，不如將位於市中心的東洋廣場妥善規劃，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警方根本視民意如無物



陳英妹

目前是民主時代，政府行事首重事先溝通與協調，這也是最基本的「尊重」。看看縣警局這次暴增收費停車格，沒有事先尊重民意、沒有事先尊重議會，完全是我行我素，根本視民意如無物，這就是官僚、僚氣，警方老是說「警民一家」、「社區治安」、「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可是如今卻搞到與民眾「搶錢」，想怎樣就怎樣，忘了與民眾先溝通、協調，忘了必須透過議會審議，如此唯我獨尊，豈不讓「民主」的中華民國倒退回腐敗的滿清「專政」時代？

希望提出完善配套措施



張正治

交通隊當初若有完善配套，並事前溝通協調，也不會引起大眾強烈反彈，就因為一意孤行，執意增設收費停車格，結果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其實，為維護交通秩序，熱鬧地段劃設停車格有其必要性，但把非商業區或並不是很熱鬧的地段也規劃，就不妥當了，以前站為例，停車格畫到影響店家出入，至於後站則是畫到一般住戶的家門前，難怪讓花蓮鄉親質疑部門「搶錢」搶過頭，因此，希望相關單位能深思熟慮，事前溝通協調，提供完善配套措施。

停車格應設在觀光景點



游美雲

物價飛漲的時代，交通隊增加收費停車格，可以確定花蓮真的很缺錢了。但我認為交通隊應該在各飯店、觀光景點設置停車格，不要向花蓮民眾搶錢。

另外，大型企業都應該自己設停車位來服務顧客以及員工，這樣也會有效率的來解決停車問題。景氣低迷，物價飆漲，連停個車都要錢，連帶影響中、南區鄉親減少北上購物意願，交通隊應該要慎重，針對觀光景點周邊劃設停車格，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想大家都會付得心甘情願。

類似搶錢行徑影響觀光



龔文俊

花蓮縣是觀光大縣，雖然交通秩序的維護有其必要，但是執行方式卻必須長遠考量。現在每停一次車收一次費，就有檢討的必要，觀光客如想到好幾家商店購物，每一家停留時間都不會很長，豈不是要被收好幾次費用？如此一來又要如何振興觀光？外國這種大都會的商業精華區，都有配套優惠措施，闔如暫停三分鐘之內免費，一來便民、二來促進消費。現在花蓮市的停車收費，搞得就像「搶錢」一樣，車子剛停，馬上就來開繳費單，只知道「搶錢」，完全沒有顧及遊客、消費者的心情，難道就非得「死要錢」不可嗎？

貿然實施重傷政府形象



林春生

交通隊整頓地方交通劃設停車位，應該跟民意代表、里長與居民多加溝通，針對地區性來協調，貿然實施徒增民怨。

花蓮市區新增汽車停車格的地區包括國聯二路、國聯五路、林森路、和平路，及火車站後站，還有中山路到中央路段、中華路到林森路口等路段，其中不乏商業與住宅區，交通隊在劃設停車格時應該考量到區域性質的不同，加強跟民眾宣導與溝通，才不會讓民眾覺得政府在搶錢。交通隊如果沒有取得共識前貿然實施，民怨四起，重傷政府形象，應該引以為戒。

景氣低迷不該與民爭利



呂必賢

傅縣長已下令縣警局此等擅自擴張收費停車格之舉暫緩實施，足見此一措施有違民意。縣警局當初擴張收費街道的停車格，並沒有知會縣議會；縣警局事前應做周全考量，不要弄得全民開罵，最後草草收場。況且目前景氣低迷，民不聊生，油電雙雙齊漲漲聲不斷，導致物價跟著狂飆，失業率也節節攀升，官員應該苦民所苦，應該多方設法解決找不到停車位的困擾，而不是與民爭利、危害民生，擅自擴張停車領域增加收入。「錯誤的政策比殺人更嚴重」，縣警局應該記取教訓。

要審慎處理與居民溝通



施慧萍

交通隊要整頓交通秩序是美意，不過規劃卻不完善，不但擾民，還民怨四起，我認為停車格的收費應該考慮到停車周轉率、實施的區域與路段，仔細評斷畫設是否適當，因為一畫下去，干擾的就是居民每一天的生活，不但要審慎處理，還必須有跟居民溝通的管道，另外，停車格的規劃與收費，從決定、劃線到計畫辦理，都沒有通知縣議會，應該讓民意機關都能了解，否則民怨一面倒，不但造成大家生活不便，也會讓民眾對政策的規劃失去信任。

交通隊作業前必須深思



楊德金

交通隊此次在未經縣議會的同意的悍然執行花蓮市區收費停車格增設作業，個人表示反對，因為整個過程既不尊重議會，也不重視民意。

一項新措施的執行，除了推動前的詳細規劃外，還需經民意機關的監督，並要聽取民眾意見，在三者兼顧下才能順暢執行，改善市區的交通，降低人車擁擠現象是當務之急，但不能以此為由而一意孤行的辦理。行政單位推動各項措施，必須顧及民眾權益與受到負面影響的程度，希望交通隊未來執行收費停車格增設作業前要深思。

政策不能執行就要究責



蕭文龍

政策絕不可朝令夕改！否則不僅會令民眾無法適從，更會影響政府的威信。

對於縣警察局交通隊執行增設收費停車位，缺乏溝通及細膩的規劃，導致縣政府「朝令夕改」損及政府威信，交通隊自然難辭其咎，但是，既定的政策既然公布就應執行到底，否則就必須追究責任。

對於已畫收費停車位因暫時停止收費，所造成車輛長期停放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困擾，也應立即處理。

收費停車格議題太小了



蔡啟塔

對於縣政的關心，絕對是縣議員應有的責任，更是議員對選民負責的一個交代，但是，攸關民眾權益的議題，希望能擇定較為重要的議題表述意見。

對於縣警察局交通隊在新站及後站新增設的七百個收費停車格問題，這個議題太小了，缺乏談論的訴求，不應交給議員討論，應將問題交回各相關單位處理就可。